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76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蘇聖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葉信宏律師（法扶律師）
　　邱敬瀚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1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072、320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81、128至129頁)，因此本件僅就被告上訴之原判決宣告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關於原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適用法律及沒收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之列，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判決犯罪事實二部分（即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混合二種以上毒品部分），被告並未否認有販賣之意圖，然因偵查中並

未詢問被告是否願就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犯行認罪，亦即實質上未給予被告認罪之機會，且起訴書亦載明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之全部事實，故應寬認被告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㈡至於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三、四部分，考量被告參與分工之程度，並非販毒核心，而屬於邊緣角色，故應再從輕量刑，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

三、原判決認定：

㈠被告就事實欄一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就事實欄二部分所為，係犯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三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就事實欄四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

㈡被告於販賣前意圖販賣而持有如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㈢被告與「彈頭」、許育誠間，就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及第三級毒品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就事實欄二、四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構成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意圖販賣而

持有第三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

㈤被告本案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本院判斷：

㈠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1.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加重其刑部分：

⑴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二、四所示意圖販賣而分別持有如附表二編號3、4及附表三編號2所示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行為，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

⑵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三所示販賣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其中100包)予許育誠之行為，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726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2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205號裁定與另案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11年3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1至42頁）。是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審酌被告上開所犯均為偽造文書罪，其罪質與本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並不相同，另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亦未主張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卷第145至146頁），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就被告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乙節，本院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爰均不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說明：

⑴原判決事實欄一、三、四部分，被告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

被告對於事實欄一、三、四所為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偵一卷第9至15、147至149頁，原審卷第184頁，本院卷第144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⑵原判決事實欄二部分，被告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

①按於毒品案件，行為人營利之意圖，於從事販賣毒品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犯罪，均屬重要構成要件事實，如業於偵查中就卷存證據資料訊（詢）問其故，行為人未供認營利之意圖，或根本否認其事，即難認其已經自白犯罪，與該等事實或證據資料嗣經檢察官以販賣毒品未遂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罪名起訴，或法院論斷之罪名如何，均無相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行為人縱承認持有或交付毒品之客觀行為，倘未承認其具有營利意圖或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重要犯罪事實，仍難認已就該罪自白。

②被告雖主張其就原判決事實欄二所示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犯罪，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辯護人亦主張：被告於警詢時並未否認轉售毒品予許育誠，僅係說明其依上游「黃吸舔」指示之售價及數量交付毒品、收取現金，並未另行加價；被告所稱150包毒品咖啡包並非本案犯罪事實二之毒品，不得據以認定被告否認原判決事實欄二所示犯行；至被告於偵訊時所述，僅係因誤認未賺取差價即不構成販賣毒品罪，而向檢察官說明交易經過；其行為是否構成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純屬法律評價問題，故其陳述仍應符合自白之要件等語。惟查：

❶關於被告所為如原判決事實欄二所示犯行，其於113年5月30日警詢時陳稱：「（問：警方於113年3月10日查獲許育誠非法持有毒品，據渠供稱，係於113年3月7日22時許在上述娃

娃機店前與你交易，續經警方調閱監視器確有此事，是否正確？）有。」、「（問：承上，毒品交易細節？）當時許育誠叫我幫他向黃吸舔買150包毒品咖啡包，那次他置款16500元給我，每包110元，我沒賺差價；後來黃吸舔說我的小弟許育誠手腳不乾淨，後續都請我寄空軍1號至南崁，不再出貨給許育誠，後來我就沒跟許育誠再有互動。」等語（偵一卷第13頁）。觀諸前開陳述，被告僅表示其受許育誠委託，代向「黃吸舔」購買150包毒品咖啡包，並未從中賺取差價，所述毒品種類、數量與原判決事實欄二所示含甲基安非他命、硝甲西泮成分之哈密瓜圖案咖啡包18包，及含25B-NBOMe成分之淡橘黃色橢圓形錠劑120顆，顯有不同。且被告上開陳述亦未承認其與許育誠具有共同販賣毒品之意圖，自難僅憑其承認曾與許育誠進行毒品交易之相關陳述，即認其已就原判決事實欄二所示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犯罪事實為自白。

❷又被告於114年11月24日偵訊時陳稱：「（問：你之前在警詢說許育誠於113年3月7日22時35分，在光武路25號旁的夾娃娃機店，說叫你幫他向『黃吸舔』買150包毒品咖啡包，他給你現金1萬6,500元，但是許育誠曾經在警詢時針對剛才所述的時間地點，他說你是拿哈密瓜粉18包、鴛鴦錠120顆給他，這兩種講法哪個接近事實？）那天我拿鴛鴦錠是退還給他，但我不清楚有幾顆，並拿哈密瓜粉給他，我不清楚有幾包」、「（問：當初購買的數量？）200顆鴛鴦錠、50包哈密瓜粉，退還的原因是跟當初講的藥效不一樣。」、「（問：你當初在警局為何說是許育誠用1萬6,500元購買150包毒品咖啡包？）當初在警詢做筆錄時，警察是以為我變賣毒品給許育誠，但我在警局這樣講是我跟警察說明我沒有變賣毒品給許育誠，是我跟許育誠購買毒品。」、「(問：針對哈密瓜粉18包、鴛鴦錠120顆，許育誠說『黃吸舔』叫他跟『兔王』拿來販售，為何與你所述原因不同？）要問許育誠不是問我。」等語（偵三卷第163至164頁）。足見被告

於偵訊時雖承認曾交付哈密瓜粉及鴛鴦錠予許育誠，惟主張該次交付係因毒品藥效不符而退還，並否認販賣毒品予許育誠，對於許育誠所述受「黃吸舔」指示取得毒品以供販售之情節，亦未予承認。是被告所述交付毒品之原因及目的，與原判決事實欄二所認定其與許育誠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上開毒品之犯罪事實，已有實質差異，難認其已就該罪之重要構成要件事實為自白。至辯護人主張被告僅係因誤認未賺取差價即不構成販賣毒品罪，而對其行為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等語，然被告於偵訊時不僅否認販賣毒品，更明確陳稱其交付毒品係基於退還之目的，並未承認與許育誠具有共同販賣毒品之意圖，此已涉及犯罪事實本身之爭執，尚非單純對法律評價。

③綜上，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雖曾陳述與許育誠間有關毒品交易或交付之情節，惟始終未承認其與許育誠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原判決事實欄二所示毒品之重要犯罪事實，自難認其於偵查中已就此部分犯行為自白。從而，被告及辯護人主張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尚屬無據。

4.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之減輕：

就原判決事實欄一所示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部分，係員警於網路巡邏時，發覺暱稱「黃吸舔_420 草地狀元」之人對不特定人傳送販賣毒品之訊息後，佯裝買家而與暱稱「黃吸舔_420 草地狀元」之人聯繫，因佯裝買家之員警自始無購買毒品之真意，事實上不能完成本案販賣毒品犯行，此部分犯行當止於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5.就原判決事實欄四所示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被告於偵查時、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本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此部分犯行係因想像競合犯關係而從一重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斷，是依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即可。

6.本案被告所犯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因被告本案所為對社會秩序之危害非微，且無任何不得已而為之事由，另依上開規定加重、減輕其刑後，所量處之處斷刑下限，並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輕法重或情堪憫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況，自均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7.綜上，關於⑴原判決事實欄一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減輕其刑部分，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⑵原判決事實欄二所示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加重其刑；⑶原判決事實欄三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犯行、原判決事實欄四所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犯行，均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加重其刑，再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重其刑後減輕之。

㈡上訴駁回之理由

1.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2.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造成諸多社會問題，並危害國民之身心健康，其為圖賺取不法利益，竟販賣毒品予他人，致使毒害蔓延，對社會所生危害程度非輕，自應予嚴加非難，兼衡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與「彈頭」、許育誠間之分工關係，而本案事實欄一、三販賣金額及數量尚與大、中盤毒梟有別，且事實欄四想像競合之輕罪尚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適用。復衡以被告就事實欄一、三、四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認被告

應有悔改之情；就事實欄二部分，雖於偵查時否認犯行，於原審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前曾犯偽造文書罪、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偽造有價證券罪之素行(見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品行及其於原審審理程序中自陳之學經歷、工作情形、婚姻狀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96至197頁)；復參酌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對被告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另考量被告本案所犯4罪，均係於113年2月底至5月間所犯，時間、罪質尚屬相近；並審酌被告販賣金額、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數量、上述整體犯行所呈現之被告人格、犯罪傾向、應罰適當性，復審酌如附表一各編號犯行所諭知之宣告刑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5年2月，總和為15年，綜合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被告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被告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

3.本院認原審就被告所犯各罪，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所生危害，暨其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並無偏執一端之失；所量處之各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至被告及辯護人雖主張：就原判決事實欄二部分，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就本案所犯各罪，均應從輕量刑，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就原判決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之重要構成要件事實為自白，且其所犯各罪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業經本院論述如前，被告及辯護人上開主張，均無可採。審酌原審就被告所犯各罪量處之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均屬妥適，並無明顯過重或違反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

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蔡書瑜
法　官　葉文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梁美姿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一：

編號	事實欄	原判決主文欄
1	事實欄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Ａ０１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
2	事實欄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Ａ０１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
3	事實欄三（起訴書犯罪事實三）	Ａ０１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欄四（起訴書犯罪事實四）	Ａ０１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7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附表二：被告扣案之物品

編號	扣押物品及數量	鑑驗結果	沒收(銷燬)與否

1	RS包裝圖案毒品咖啡包20包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9日0000000000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抽檢2包，經檢視均為黑色包裝，抽檢其中1包檢視內含橘黃色粉末，檢出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1%，總毛重54.63公克，總淨重33.83公克，推估純質總淨重為3.72公克（偵一卷第211至215頁）。	沒收。
2	mini圖案毒品咖啡包28包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9日0000000000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抽檢2包，經檢視均為藍色包裝，抽檢其中1包檢視內含橘黃色粉末，檢出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純度約9%，總毛重65.88公克，總淨重42.36公克，推估純質總淨重為3.81公克（偵一卷第211至215頁）。	沒收。
3	綠色藥錠20粒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9日0000000000號鑑定書：檢出含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愷他命、25B-NBOMe、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泮，總淨重23.28公克，鑑驗後餘重22.16公克（偵一卷第211至215頁）。	沒收銷燬之。
4	紅色圓形錠劑10粒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紅色圓形錠劑9粒及碎塊，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四級毒品硝西泮、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苯酮等成分，淨重1.6070公克，驗餘淨重1.5136公克。硝西泮純度為3.7%，純質淨重0.0595公克。2-胺基-5-硝基二苯酮純度低於1%，不計算毒品之純質淨重（偵一卷第185頁）。	沒收銷燬之。
5	KOPI CLENG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	不予沒收。

	名稱咖啡包1包	7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未檢出毒品成分，檢出咖啡因，紅褐色包裝，內含褐色粉末，檢驗前毛重21.53公克、鑑餘淨重16.25公克（偵一卷第211至215頁）。	
6	天然草藥咖啡包1包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未檢出毒品成分，檢出咖啡因，褐/綠色包裝，內含灰褐色粉末，檢驗前毛重16.90公克、鑑餘淨重6.22公克（偵一卷第211至215頁）。	不予沒收。
7	行動電話iphone12		沒收。
8	行動電話iphone13		不予沒收。

附表三：許育誠另案扣案與本案相關之毒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

編號	扣押物品及數量	鑑驗結果
1	咖啡包10包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3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淡黃色粉末10袋，毛重23.0190公克，淨重13.0830公克，鑑驗後餘重13.0798公克（偵二卷第77至78頁）。
2	哈密瓜圖案咖啡包18包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9日0000000000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抽取1包鑑定，取0.81公克鑑定用罄，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等成分，純度低於1%，均為白色

		包裝，總毛重58.75公克，總淨重42.73公克(偵二卷第93至95頁)。
3	淡橘黃色橢圓形錠劑120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1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檢出第三級毒品25B-NBOMe成分，淡橘黃色橢圓形錠劑120粒（其中3粒不完整），淨重56.2430公克，餘重55.1600公克(本院卷第203頁)。
4	全白圖案咖啡包127包(其中100包為被告於事實欄三所販賣予許育誠)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9日0000000000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抽取1包鑑定，取0.85公克鑑定用罄，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3,4亞甲基雙氧-N-乙基卡西酮成分，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6%，3,4-亞甲基雙氧-N-乙基卡西酮純度約1%，內含紫色粉末，推估127包之純質淨重分別為11.76公克、1.96公克，重量為290.06公克（偵二卷第93至95頁）。